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00308 号

被处罚人姓名：贺德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安化县

经查明，2023年5月12日，当事人贺德旺因修建护堤，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南金乡卸甲村“小地名：岩宝山”的林地挖掘毁坏。经现场勘查：林地毁坏区域地表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经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涉案现场林地森林类别属商品林，地类属乔木林地；毁坏林地面积共计390平方米（折算0.59亩），具备林业生产条件。现场已复绿栽种松树苗80株，栽种成活率达到98%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涉案当事人贺德旺的询问笔录、旁证张光会、刘再尾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单位在挖掘山林时并未办理林地相关的使用手续。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毁坏林地的面积、程度及地类。

证据三、南金乡卸甲村村委会证明。

证明当事人毁林的目的及涉案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造成林地毁坏，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

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的通知》（湘林法〔2021〕13号）总则第八条第三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390平方米（折0.59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初次违法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积极复绿复垦。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贺德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的通知》（湘林法〔2021〕13号）总则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认识态度好，未造成社会危害并积极进行复垦复绿，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贺德旺登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